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378號

原告 宏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瑞宏

被告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

訴訟代理人 謝揚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屏東市○○段0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公司與他人共有，而毗鄰之同段727地號土地屬國有4米寬道路用地，由被告管理。不料，被告未經同意，竟擅自在該用地鋪設6米寬「柏油路」及設置「排水溝」，作為供不特定人往來及通行之巷道，其中2米寬跨越無權占用原告土地，致原告興建房屋時因構築斜坡對外車道聯絡該巷道時，受混凝土造排水溝阻礙，嚴重影響原告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返還土地。聲明：被告應將原告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之路面刨除及編號B之水溝（卷37頁原告繪圖所示）予以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反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二、被告辯稱：該6米寬巷道存在4、50年之久，為屏東縣政所認定，交由被告管理設置排水溝及鋪設柏油路，供不特人對外通行之用，為既成道路。而原告曾於112年2月9日向被告申請施作斜坡道，在不影響排水功能及路況安全前提下，被告同意原告施作斜坡道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如遇排水或其他

01 爭議問題，應由原告自行妥處及排除。後雖經鄰近住戶反對
02 而有紛爭，但已經協調完成，原告配合道路兩側高程設計洩
03 水坡度號全路幅刨鋪，已以施作完善恢復為目前現況6米寬
04 巷道。如今，原告訴之聲明，已違反該巷道公用地役關係；
05 且將使該巷道縮減成4米寬，無法維持長久以來一般6米寬的
06 雙向通行功能，於法不合。爰求：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
09 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既
10 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
11 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
12 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
13 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
14 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
1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行政機關
16 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係行
17 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是
18 私人所有之土地因長期供公眾通行，而發生公用地役關係之
19 既成巷道後，其所有權雖不因而消滅，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
20 受限制，即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

21 (二)經查，該6米寬巷道已存在4、50年之久，為屏東縣政所認
22 定，交由被告管理設置排水溝及鋪設柏油路，供不特人對外
23 通行之用，其中2米寬占用原告土地之事實，原告不爭執。
24 如上所述，顯見目前6米寬之該巷道，已有公用地役權關係
25 存在，無可置疑。因此，原告就整筆土地為所有權行使，其
26 規畫使用自應受到限制，不得違反長久以來供公眾通行之目
27 的，乃屬當然。何況，原告為建築線位置及滿足地下車輛進
28 出需求，於施作斜坡道影響該巷道上設置排水溝功能時，已
29 經與被告協調折衷方案，同意施作完成如目前即6米寬通行
30 現況等情，有屏東縣政府函（附有土地建築線指示書圖）、
31 被告公所函（含多份原告親自簽名之會勘紀錄），以及原告

01 於111年11月9日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申請書等資料(卷140-1
02 74頁)可憑，早已了然目前6米寬巷道之公用地役權關係，
03 對原告所有權之應然限制。如今，又提如訴之聲明所示，於
04 法顯然不合。

05 四、綜上所述，目前6米寬該巷道，作為道路使用歷時久遠，供
06 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應可認定為既成道路之一部，而
07 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則被告在其上鋪設柏油路面，係為利於
08 公眾通行所為管理道路之通常設施，非無權占有，上訴人自
09 有容忍之義務。是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
10 拆除其上柏油路面，回復原狀，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2 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張彩霞